#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014年第2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7月15日证监许可【2011】[1116]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1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9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法定代表人：刁钦义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壹元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3,333,334 | 51.67% |
|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 66,666,667 | 33.33% |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 15% |
| 合 计 | 200,000,001 |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刁钦义先生：董事长

1976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具有三十余年金融从业经验。198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龙口市支行行长、山东省分行部门负责人及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201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合规总监。2012年8月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陈献明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陈先生1980年开始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1999年12月至2006年11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任行长。2006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分行副行长。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2014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25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Thierry Mequillet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1979年开始从事银行工作，在Credit Agricole Indosuez工作近15年并担任多项管理职务。1994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香港地区总经理。1999年起至今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

刘才明先生：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对外工程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资金交易中心总经理、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3年起，历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年3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Bank of England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陈方华先生：监事会主席

工商管理硕士。198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温州市支行行长、分行行长、厦门分行行长。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12年7月起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Jean-Yves Glain先生：监事

硕士。1995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

欧小武先生：监事

1985年起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工作。2000年起历任中国铝业公司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处长、财务部（审计部）主任和财务部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叶光尧先生：监事

经济学硕士。2000年起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

杨晓玫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刁钦义先生：董事长

1976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具有三十余年金融从业经验。198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龙口市支行行长、山东省分行部门负责人及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2010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监、投资总监，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合规总监。2012年8月起兼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献明先生：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陈先生1980年开始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1999年12月至2006年11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任行长。2006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分行副行长。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2014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25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卫先生：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年10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Laurent Tournier先生：副总经理

管理学硕士。1987年至2000年担任摩根大通银行欧洲结算系统公司北美地区公关经理、北亚地区销售和公关经理、副总裁。2000年加入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历任东方汇理银行（香港）项目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巴黎）托管部业务发展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年3月起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年8月起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银行卡部工作。2004年11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赵谦先生，工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策略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月起担任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Denis Zhang（张惟）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2011年9月6日至2014年2月10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陈献明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Denis Zhang（张惟）先生，公司投资副总监；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李洪雨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投资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010-65558812
传真：010-65550832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庆萍，行长，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行长。

苏国新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曾担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副主任、同时兼任中信集团董事长及中信银行董事长秘书。1997年6月开始担任中信集团董事长秘书。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国外交部工作。1993年10至1997年5月在中信集团负责外事工作。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在瑞士银行SBC和瑞士联合银行UBS等金融机构工作。

刘泽云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经济学博士。1996年8月进入本行工作，历任总行行长秘书室科长、总行投资银行部处经理、总行资产保全部主管、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信银行已托管4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总托管规模逾3万亿元人民币。

###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刁钦义
联系人：沈娴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郭伟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均山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客服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李清怡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7）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李珊
电话：0571-85783737
传真：0571-85106383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1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址：t.jrj.com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刁钦义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高利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汪芳

### 四、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提高投资组合经风险调整后的超额收益为目标，通过对定量和定性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效结合，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 七、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将采用定量模型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组合在股票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进行明确。

（1）在定量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依托公司内部量化投资研究团队自主研发的量化预测模型以及市场数据库，对未来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走势的概率进行量化判断，并对各类不同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率的变化进行量化预测，从而形成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基本输入参数集。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利用资产配置量化模型计算出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的合理配置比例。同时，基金管理人的量化投资研究团队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预测模型和资产配置模型的实际效果进行跟踪，并做相应更新，以不断完善和改进其在资产配置阶段的实用性。

（2）在定性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充分结合公司投资团队对股票和债券市场的定性分析，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因素、政策环境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股票和债券市场因素，形成对未来市场走势和基金资产配置的定性判断。

（3）在完成上述定量和定性的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横向对比定量和定性的分析的结果，若两者之间出现配置原则上的分歧，基金管理人将客观分析量化分析模型所依赖的假设条件、输入参数和参数等因子等因素，与定性分析的信息来源基本逻辑进行对比分析，若两者之间未出现根本性差异，则配置策略将采用定量分析的结果为基本原则。若两者之间出现较大的差异，则基金管理人需对模型的基础条件和假设进行重新梳理，使其符合市场客观情况，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进行量化资产配置比例计算。

若定量和定性的分析结果未出现配置原则上的分歧，则基金的实际大类资产配置将以量化分析的结果为基础，同时在一定的比例范围内根据定性分析的结果对各类资产的实际配置比例进行适当的调整，以达到充分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优势的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策略精选基金的股票投资是本基金的核心部分，股票组合的基本构建原则将遵循主动管理的基础定律（Fundamental Law of Active Management），即通过增加独立策略的数量的方式最终达到提高信息比率（信息比率是用来衡量单位超额风险带来的超额收益，该比率越高说明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能力越强）的目标。在独立策略的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秉承定量策略为主、定性策略为辅的基本原则，以充分发挥数量化投资策略的优点。

与传统的主动型股票基金不同的是，本基金在公司内部严格的股票库制度的基础上，还将专门针对策略精选基金的架构设立备选数量化策略池。独立的数量化策略必须经过严格的量化筛选标准才可以进入该备选数量化策略池，基金经理必须在该备选池的范围内根据市场状况选择相应的投资策略加入投资组合。围绕着备选数量化策略池，本基金制定了严格的股票数量化投资策略流程，力图尽可能的忽略人为因素，保持客观理性。股票的数量化投资策略流程包括三个主要阶段，分别为：备选数量化策略池的构建、投资策略的配置和投资组合的构建。

（1）备选数量化策略池的构建

1）数量化策略的来源

具体的数量化投资策略是基金管理人在充分吸收卖方研究、学术研究等方面的成果，结合公司内部相关研究人员的投资理念和投资思想，通过大量的历史数据实证检验而获得的。数量化策略需要经过包括前期的数据采集、信息量化、实证模拟和风险测试等一系列系统的过程，能够得出相对较为稳定的超额收益统计特征，必须可以在实际的投资操作被加以应用。

2）数量化策略的方法

本基金的数量化策略将以市场上公开数据为基础，以基本面指标、估值指标、市值指标、流动性指标和市场情绪指标等各类股价影响因素为研究对象，使用包括回归分析、动量反转、行为金融、协整分析等金融学、数学和统计学方法，通过大量的数据实证检验和历史回溯，形成可被检验的有效的数量化投资策略，其最终目的是增加可提供正信息比率的信息来源的数量。

3）数量化策略的入库标准

在数量众多的数量化投资策略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客观的标准对各个独立策略的实际有效性进行严格测算，从而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备选数量化策略库，从而保证入库的策略必须普遍具有以下的基本特征：

①投资逻辑具有说服力。
②具有较为持续的历史超额收益
③具有较高的信息比率。
④超额收益分布较为合理。
⑤参数敏感度较低。

通过上述的入库标准的构建，基金管理人将力图寻找收益率稳健、信息比率较高、超额收益分布合理、参数敏感性较低的数量化投资策略，组成本基金的备选数量化投资策略池。

（2）股票投资策略的合理配置

数量化策略配置是指基金经理和相关研究人员在资产配置策略确定的基础上，根据主动管理的基础定律，对本基金数量化策略池内的数量化策略及部分基于定性分析的投资策略进行相关性分析，筛选出一定数量的相关度较低的数量投资策略；再以基金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对各数量策略进行最优化处理，确定各数量策略的配置权重。

1）策略的筛选。本基金通过对各策略之间的收益率进行回归分析，从而计算出各个策略超额收益之间的相关性，并剔除那些表现高度相关的策略，从而降低整个组合超额收益的波动性，提高组合的信息比率。

2）策略的权重配置。基金管理人将利用自身研发的数量化策略配置工具对备选策略组合的进行优化，从而计算出各独立策略在股票组合中所占的权重。

3）策略更新和退出。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对进入组合的各独立策略的效果进行密切跟踪，随着市场条件的改变而对策略配置加以改进，否则完全固化的策略组合将有可能侵蚀原有的业绩表现，在极端市场环境下还有可能导致较大的风险。模型的更新和退出的原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①宏观经济或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原有策略模型的假设条件消失，或者发生改变，从而导致超额收益的分布状况发生较大改变；
②组合内使用的比较成熟的策略模型逐渐被市场大量复制应用，从而导致原有策略产生超额收益的效率下降；
③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部分策略的超额收益相关性变强导致超额收益的叠加效果不再明显；
④由于基金规模的变化，导致原有策略得出的投资组合在分散程度、流动性等指标上不再符合组合预设的约束或风险控制的要求。

在发生上述情况的时候，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策略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对纳入组合的策略进行实时的淘汰和更新，以保证原有投资目标和理念的延续性和一致性。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定期对备选数量化策略池中的策略进行跟踪和分析，剔除失效或不再符合标准的策略，并继续寻找新的因素和策略模型。

（3）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管理人在实施基金投资组合构建的阶段，必然面临多个精选策略带来的选股数量较多且较为零散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基金管理人将对股票组合所面临的各类约束进行量化，并以此为标准对所构建的理论组合进行可行性检验。

在组合层面的投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约束。为减小基金加减仓时的冲击成本，保持基金资产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最大卖出天数等指标控制个股的流动性。

2）分散性约束。为保证基金组合在行业和个股上的充分分散，降低由于高集中度所带来的特定风险较高的可能性，基金管理人必须保证组合在各主要行业上保持合理的分配比例。

3）个股数量约束。由于本基金为多个精选策略的组合，因此很有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股票数量较多且较为零散，因此基金管理人将在组合层面设定合适的个股数量上限。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因此债券部分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资产配置的需要，提供必要的资产分散以部分抵消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因此在债券投资上，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优先的原则，在保证投资低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创造一定的收益水平。

（1）合理预计利率水平

对市场长期、中期和短期利率的正确预测是实现有效债券投资的基础。管理人将全面研究物价、就业、国际收支和政策变更等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预测未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走向，以此判断资金市场长期的供求关系变化。同时，通过具体分析货币供应量变动，M1和M2增长率等因素判断中短期资金市场供求的趋势。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将对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进行合理预测，对包括收益率曲线斜度等因素的变化进行科学预判。

（2）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管理人将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3）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票、金融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谨慎选择个券

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管理人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和流动性分析等方式，合理评估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筛选出的券种一般具有流动性较好、符合目标久期、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等特征。

###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基金产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9月18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16,037,140.48 | 62.61 |
|  | 其中：股票 | 116,037,140.48 | 62.61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8,853,492.02 | 37.15 |
| 7 | 其他资产 | 440,770.21 | 0.24 |
| 8 | 合计 | 185,331,402.71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20,513,442.76 | 11.15 |
| C | 制造业 | 3,562,157.04 | 1.94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619,067.84 | 1.42 |
| E | 建筑业 | 5,428,500.00 | 2.95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613,737.00 | 1.96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5,844,340.64 | 8.61 |
| J | 金融业 | 64,374,045.30 | 35.00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81,849.90 | 0.04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16,037,140.48 | 63.09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939 | 建设银行 | 3,581,300 | 14,790,769.00 | 8.04 |
| 2 | 601857 | 中国石油 | 1,944,444 | 14,661,107.76 | 7.97 |
| 3 | 600050 | 中国联通 | 4,111,300 | 13,279,499.00 | 7.22 |
| 4 | 601988 | 中国银行 | 5,056,318 | 12,893,610.90 | 7.01 |
| 5 | 601398 | 工商银行 | 3,700,600 | 12,545,034.00 | 6.82 |
| 6 | 600028 | 中国石化 | 1,110,500 | 5,852,335.00 | 3.18 |
| 7 | 601668 | 中国建筑 | 1,925,000 | 5,428,500.00 | 2.95 |
| 8 | 601318 | 中国平安 | 137,200 | 5,397,448.00 | 2.93 |
| 9 | 600036 | 招商银行 | 379,000 | 3,880,960.00 | 2.11 |
| 10 | 601601 | 中国太保 | 215,300 | 3,830,187.00 | 2.08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05,934.78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3,162.83 |
| 5 | 应收申购款 | 21,672.60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440,770.21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6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1年9月6日-2011年12月31日 | -7.01% | 0.54% | -9.80% | 1.05% | 2.79% | -0.51% |
| 2012年1月4日-2012年12月31日 | 1.46% | 1.22% | 6.94% | 0.96% | -5.48% | 0.26% |
| 2013年1月4日-2013年12月31日 | 0.51% | 1.14% | -5.64% | 1.05% | 6.15% | 0.09% |
| 2014年1月2日-2014年6月30日 | -12.88% | 1.22% | -3.92% | 0.78% | -8.96% | 0.44% |
| 基金成立至今 | -17.38% | 1.13% | -12.55% | 0.97% | -4.83% | 0.16%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9月6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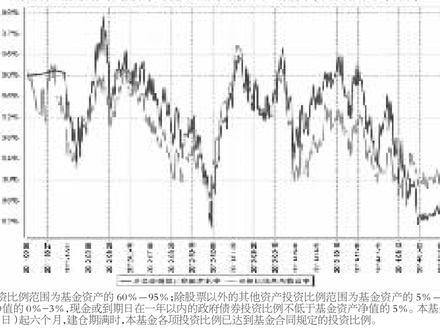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6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5、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1.5% |
| 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 | 1.0% |
|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 0.8% |
| 500万元（含）以上 | 1000元／笔 |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1年以下 | 0.50% |
| 1年（含1年）至2年 | 0.25% |
| 2年（含2年）以上 | 0 |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T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0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  | 申购1 | 申购2 | 申购3 |
|---|---|---|---|
| 申购金额（元，A） | 10,000 | 500,000 | 1,000,000 |
| 适用申购费率（B） | 1.50% | 1.00% | 0.80% |
| 净申购金额（C=A/(1+B)） | 9,852.22 | 495,049.50 | 992,063.49 |
| 申购费用（D=A-C） | 147.78 | 4,950.50 | 7,936.51 |
| 申购份额（E=C/1.2000） | 8,210.18 | 412,541.25 | 826,719.58 |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持有年限不足1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2500×10,000×0.5%＝62.50元
赎回金额＝1.2500×10,000－62.5＝12,437.50元

5、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0、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4月17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部分“重要提示”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第二部分“释义”
更新了《运作办法》的释义。
（三）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五）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六）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的数据。
（七）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更新为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的数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111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力制药”）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4B01748】，批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药品名称 | 氯化钾氯化钠注射液 |  |  |
|---|---|---|---|
| 剂型 | 注射剂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
| 规格 | 100ml:氯化钾0.3g与氯化钠0.9g;<br>250ml:氯化钾0.75g与氯化钠2.25g;<br>500ml: 氯化钾1.5g与氯化钠4.5g; |  |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灭菌工艺由115℃30分钟变更为121℃15分钟，并增加250ml:氯化钾0.75g与氯化钠2.25g和500ml:氯化钾1.5g与氯化钠4.5g规格，分别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质量标准照所附执行，说明书按原批准规格执行，药品有效期18个月，其他按原批准内容执行。 |  |  |

氯化钾氯化钠是临床常用的电解质平衡调节药，它既可用于预防和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也可用于心、肾性水肿等引起的多源性、频发性早搏或快速心率失常，在临床治疗中，常规补钾方式为静脉输注氯化钾，但静脉补钾可引起疼痛、静脉炎而造成患者痛苦。氯化钾氯化钠注射液是奇力制药专利产品，能明显减轻患者在补钾时的疼痛感，分别有100ml、250ml、500ml三种规格，临床使用更灵活，患者依从性更高。

目前，奇力制药已通过大容量注射剂GMP认证，具备生产条件，公司将加快开展后续工作，该产品的上市，将会提高奇力制药的盈利能力，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66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4年9月5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9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10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抓紧时间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议案，并于当日签订《股权出让协议》，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后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4-05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4-057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晟"）获得政府专项资金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经贸发展局、财政局近期下发《新站区经贸发展局 新站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我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合综试经[2014] 155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是下达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根据计划安排，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鑫晟承担的大尺寸电致有机发光显示先导线项目和触摸屏生产线项目，总投资666,900万元人民币，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总额12,36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合肥鑫晟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初步判断，该等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4-41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30日，随后经申请，公司股票分别于2014年7月21日、8月20日、9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控股股东依据计划正在抓紧商讨、论证、完善和细化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对拟置入资产及公司现有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红筹架构的拆除正在办理；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取得阶段性进展，目前正在进行重组方案的编制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恢复交易。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4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配股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8号）文件，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61,960,94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